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1064 號函。

二、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積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三、甄選名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進用日期：115 年 11 月 1 日起聘（採不定期契約）。

五、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 1）。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

七、工作時間：具體工作時間應配合本校實際服務需求時段。

八、工作待遇：月薪新臺幣 3 萬 2,689 元，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報名方式：有意願者，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止，備妥以下文件後，於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間送交至「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輔導室，並於信封註明「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2）。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
- (四) 相關資格證明。

十、甄選方式：

- (一) 由本校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進行面試（請於下午 1 點 5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下午 2 點開始面試）。面試地點：輔導室旁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https://www.wdps.ntpc.edu.tw/>)。

十二、錄取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2 點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

- (二)如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十三、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若本校因學生異動或畢業，致校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應配合本校調整。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本校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每年應接受本校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 (一)依本校規畫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 (二)協助本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發送面試通知)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			科系組別	
現職			職稱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進用資格 (請檢附證明)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積達 800 小時以上			
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	☐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注意事項	1. 編號請勿填寫。 2.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			

報考人簽章：_____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不限文字，亦可提供照片或影像資料）

三、審查資料（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 報名表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
4. 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積達800 小時以上	☐	☐

四、審查結果（由甄選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_____